

違法黃牛行為

這些都是犯法的!!

犯法
行為

加價轉售



機器人
程式搶票



檢舉
來源

民眾、主辦單位、
售票單位



處罰

最高處以
票價50倍
罰鍰

3年以下
有期徒刑
或3百萬元
以下罰金

案例

小明將好不容易搶到的6000元熱門女團門票，轉賣1萬元，會被處以6-30萬元罰鍰喔!!!!



新北市政府
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廣告